

中國人學英文

呂叔湘 著

新
華
出
版
社

北
京

PDG

自序

“中國人學英文”——和英美人學英文有什麼不同嗎？當然不同，對於英美人英文是母語，但對於我們則是外國語。甚至和法國人德國人學英文也不一樣，不但是因為英文和法文德文的字彙一部分相通，語法大體上相似，尤其因為它們同是拼音文字。這一點非常重要，用拼音文字的人知道文字只是寫在紙上的語言，而中國人則一向把語言和文字當作兩件東西，前者用耳朵去學，後者用眼睛去學。學文言是用“目治，”學英文也照樣去“目治。”這根本就走錯了路，幸而有成，也是事倍而功半。

中國人學英文雖然有這先天的困難，但若有勝任的教師，優良的學習環境（例如一班的人數不太多，教師擔任的班數不太多），就是事倍而功半，總還有成功的希望。但是目前——不但目前，自來就是如此——這樣幸運的人，在學習英文的人當中又有百分之幾呢？於是多數學習者學了幾年之後，鬧成一個僵局，似通而又似未通，單字是記了許多個，規則是背誦了一些，但是書是讀不下，話是說不來，寫自然更不用說。

這是一個僵局，我重複一句。大多數人相持了若干時之後，由疲倦而厭惡，由厭惡而淡忘，幾年工夫白丟了。也有少數人幸而遇見知道其中甘苦的人的指點，但大半仍靠自己的努力，終於把這個僵局打開了。

這本書沒有別的用意，只是想對於在這個僵局之中掙扎的人提供一點幫助。前半冊所談的是普通文法書上不講的，後半冊也和一般文法書上的講法不同些。所以，這本書的用意決不是代替文法書，而是對一般文法書作一補充。當然更不能代替聽和說，讀和寫的工夫，正如藥物雖然能治病，卻不能代替食物一樣。

這本書的初稿曾經先後在“中學生”和“英文月刊”上登載過，現在集印成書，很有一些地方經過修改。謹向這兩個刊物的編者致謝。

一九四七年一月

目 錄

第一章 原理和方法

英文不是中文	1
習慣成自然	5
耳到	6
眼到	7
口到	10
手到	12
文法	14
字典	15

第二章 語音

語音和語音符號	18
輔音	21
元音	25
輕元音	30
重讀 (accent) 和輕讀	31
連讀 (liaison)	33
同化 (assimilation)	34
語調 (intonation)	35

第三章 拼法

拼法和讀音	36
拼法範型	38
i 和 y 的變換	40
重複輔音字母	42
不讀音的字母	45
同一音的不同拼法	49
省略號 (')	51

第四章 *字義

兩種誤會	53
字典裏的註解	55

反義字 (antonym)	57
同義字 (synonym)	58
比較中英字義	60
虛字	62
成語	65

第五章 詞類 (轉變和活用)

英文詞類分別比中文明顯	67
名詞轉成形容詞	70
動詞轉成形容詞	71
形容詞轉成名詞	73
動詞轉成名詞	74
-ing 和 -er	74
形容詞和名詞轉成動詞	77
詞類活用	77
名詞用如形容詞及副詞	78
副詞和仿語用如形容詞	80
形容詞用如名詞	81
形容詞變成名詞	82
動詞及其他詞語用如名詞	83
形容詞變動詞	84
名詞變動詞	84

第六章 語形變化

語形變化是中文所無	86
扼要地,有機地,綜合地學習	89
性 (gender)	91
數 (number)	93
-s [s], -s [z], -es [iz].	95
身 (person)	97
格 (case)	100
領格 's 和 of	100
It's me	102
Who are you looking for?	104

第七章 動詞時變

三個虛點,九個式子	106
---------------------	-----

十六個主動式,十個被動式	107
完成式的用途	109
進行式的用途	112
過去未來式	119
假設語氣 (subjunctive mood)	120
going to 等等	123
被動語態 (passive voice)	125

第八章 變式動詞

常式動詞 (finite verb) 用處有限制	127
“我要看看”等	130
“我要他看看”等	133
“我來學英文”等	136
變式動詞作形容詞語	138
無定式和動名詞的名詞用法	143
動名詞和分詞作形容詞	145
分詞詞語	146
兩種無定式詞語	147

第九章 詞序

中英文詞序大體相同	149
主詞和動詞的次序: 問句	150
間接問話	153
感嘆句和關係子句	154
問句以外的變式詞序	154
動詞全部提前	155
主詞補足語的位置	156
賓詞的位置	158
介詞的位置	159
賓詞補足語的位置	160
形容詞的位置	161
副詞和副詞詞語的位置	164
詞語的長短影響詞序	170

第十章 析句

析句法的實地應用	171
省略主詞及助動部分	173

保留助動部分	174
do 和 do so	174
so 和 not	176
聯合構造	178
緊縮子句	179
省略 that	180
外位名詞	181
it 代子句或仿語	182
插語	183
析句實例	186

1

原理和方法

英文不是中文——習慣成自然——耳到——眼到——口到——手到——文法——字典

英文不是中文

[客] 承您的情,允許我來領教關於學習英語的事情,非常感激。

[主] 豈敢豈敢,學習英語,多半還是要靠自己努力,我至多不過能貢獻一點學習的經驗罷了。

[客] 因為您也很忙,我也難得有空,只能上您這兒來請教有限幾次,不知道您打算怎麼樣指導指導?

[主] 我想咱們今天先談談一般的原則和方法,以後再就語音,拼法,語形變化,句式等等每次揀一個項目來討論討論。我現在想請您先把學習英語的經過大略跟我說一說,您看怎麼樣?

☉ [客] 說起來也很簡單。我是五年前在初中畢業的,因為無力升學,就就了現在的職業。在學校裏學了三年英語,也曾經讀過幾冊讀本,一本文法——說是讀過,其實哪本

都沒有讀完，這也是多數學校的通例。教師呢，倒換了三四位，還有一學期沒有請到教師，就缺了一學期。這幾位老師的學問我也不敢亂說，教授法大概都有點毛病，因為沒能把我教好，雖然我的考試成績還不壞。

[主] 請您把他們幾位的教授法大概說一說，好不好？

[客] 他們的教法大同小異。教讀本的時候，先把一課的生字寫在黑板上逐個解釋，然後逐句講解。教文法的時候也是從頭講解下去，就只是不預先提出生字，臨時遇到了再往黑板上寫。

[主] 讀本要不要你們讀？文法做不做練習？考試的時候出些什麼題目？

[客] 讀本，一課書講完還沒有到下課的時間，就讓我們大夥兒讀一遍——可是這種機會不多，因為多半到下課的鈴響了還沒有講完。有時候指定要我們背一課書，可是大家都背不出來也就算了。文法書上的練習多半是老師代我們做，因為那些句子裏頭的生字比讀本裏頭還要多。考試的時候大率是解釋十個單字，翻譯一段課文——哦，還有，默寫幾條文法上的定義。這些，我覺得都不難應付，所以常常都是八九十分的。

[主] 然則您應該很高興了，何以現在又不滿意起來了呢？

[客] 因為不能應用啊。人家說“學然後知不足，”我說“用然後知不足。”在學校裏頭只知道爭分數，誰知道分數不足為憑呢。當然，離開學校五年之久，當初所學那一點兒又已經丟了不少了。

[主] 請您把現在感覺的困難具體的說一說,怎麼樣?

[客] 第一,關於語音,(a)我知道我的發音不正確;(b)遇見生字不知道怎麼讀,往往查了字典還是讀不出,因為不懂那些注音的符號。第二,文法太不熟。我學着寫些英文句子,不但人家看了常常說是不合文法,有時候連自己也覺得這裏頭有毛病,可是又說不出毛病在哪兒。第三,最感困難的是生字:(a)我對於字的拼法沒有把握;(b)生字的意義容易忘記,往往有一個字查過三四次字典還記不住的;(c)應用讀過的生字造句,拿去請教內行,十回倒有九回說是用的不對。因此,讀書的時候固然感覺肚子裏頭的字太少,要想學着寫兩句英文更是縛手縛腳,動輒得咎。

[主] 讓您這麼一說,說句不怕您生氣的話,竟可以說是百孔千瘡了——可是平心而論,這種情形又豈但您一個,差不多個個人都有過這種經驗。這個情形有一半是學習過程中應有的現象,還有一半是因為學習的途徑有點兒錯誤。這種錯誤,要用一句話來包括,那就是對於一個基本原理認識不清,這個原理是英文不是中文。說出來原是平淡之極的一句老生常談,可是毛病就出在忽略這句老生常談上。

[客] 這個話我就有點不懂了。我就算是笨,也不至於連英文不是中文都不知道哇。

[主] 知道是一件事,實行又是一件事。您學習的時候——或是不如說是您的老師他們教您的時候,還是不知不覺的把英文當作和中文差不多的東西看待,不知不覺的在那兒比附。

[客] 難道學英文是不該拿中文來比較的嗎?

[主] 您這個話稍微有點兒誤會,比較是比較,比附是比附。要按主張純粹直接教學法的朋友們的說法,簡直不必比較。可是我們的意思,不但是不妨比較,有時候還不可不比較。比較是要注意英文和中文不同之處,讓學習者在這些地方特別小心,這是極應該的。而且,英文在咱們是外國語,中文是咱們的母語,若是我們不幫着學習者去比較,他自己(除非有特殊的學習環境)會無意之中在那兒比較,而只見其同不見其異,那就是我剛纔所說的“比附”了。

[客] 比較和比附的分別,我倒是懂了,只是怎麼叫做毛病出在比附上頭,還是不大了然,還得請您給說說明白。

[主] 當然,我要逐一說明。拿語音來說,英語裏頭的音有許多是中國話裏頭沒有的,或是大同而小異的。咱們最容易犯的毛病,是不去認真辨別英語裏頭的音,拿中國話裏頭近似的音去替代。例如中國話裏頭沒有英語的長 i 音,就拿相近的“另”去代替,把 like 讀成“來克。”這無非是避難就易,借用物理學上的話,就叫做“走最小抵抗的路線。”

拿語法來說,也是一樣。例如本該說 *I went to town with Mother* 的,因為中國話的說法是“我和媽媽進城去,”一比附就成了 *I with Mother went to town* 了。又如英語的完成式是不能和表過去時日的詞語同用的,但是中國學生往往有 *I have spoken to him yesterday* 之類的句子,您想是什麼緣故?

[客] 大概是因為中文有“我昨天和他談過了”的說法吧?

[主] 對了。至於用字的不妥,更是因爲有這種比附作用。通常有一種誤解,以爲兩種語文的不同,只是字音不同,以字義而論是可以一個抵一個的,如 man = 人, student = 學生。這個誤解最害事。除了學術方面的專門術語大致相等外(連這裏頭也有例外),其餘的字沒有涵義完全相同的。就拿剛纔這兩個字來說, man 字除作“人”講外,在 man and woman 裏頭是“男子,” man and wife 裏頭是“丈夫,” his man Friday 裏頭是“僕人,” be a man 裏頭是“好漢,” infantryman 是“步兵,” merchantman 是“商船。” Student 多當“學生”講,不錯;但是 a student of Shakespeare 只能說是“研究莎士比亞的人,”決不是“莎士比亞的學生。”“這個學校的學生”是 a student of this school, 但“他的學生”是 his pupil。 “大學生”是 a university student, 但“小學生”或“中學生”通常只是 a schoolboy。這種淺近的字尙且如此,比這個深奧的可想而知;名詞尙且如此,動詞,形容詞,介詞等更可想而知。

所以,學習英文非澈底覺悟把它當作和中文不同的新的東西來學習不可。

習慣成自然

[客] 您這個話透澈極了。我承認過去學英文確是犯了認識不清的毛病,從此以後要竭力矯正。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就可學好?

[主] 認識不清自然永遠學不好,可是認識清楚未必

就能學好。因為還有第二個原理非知道不可：語文的使用是一種習慣。學英語就是養成使用英語的習慣。習慣是經過多次反復而後成功的，所以要多多練習。光是知道網球該怎麼樣打沒有用，要天天拿起球拍來打纔會打；光是知道泅水該怎麼樣泅沒有用，要天天跳下水去泅。

〔客〕 請問要怎麼樣練習纔可以熟練呢？

〔主〕 前人有“讀書三到”之說，咱們可以說學英文該有“四到”的功夫，就是：耳到；眼到；口到；手到。

耳 到

〔客〕 耳到自然是指多聽了，可是咱們自修的人有什麼聽的機會呢？

〔主〕 耳到有兩層，一是要聽的清楚，二是要多聽。在學校裏頭，良好的教師一定多說英語，讓學生有聽的機會。自修的人自然得不到這種方便，但是也不是絕對沒辦法。最方便的是聽無線電廣播。現在各地電臺多數都每天有一節用英語報告新聞，有些還有教授英語的節目，對於初學尤其方便。自己設法做一個礦石收音機，就享用無窮了。

此外，英語教學的留聲機片，戰前幾家大書店如商務，中華，開明都製造出售。現在當然買不到，若有地方可借，也可借來聽聽。因為可以對着課本聽，快慢又略有伸縮，又可以一聽再聽，對於初學最有用處。缺點是課文有限。

將來您的英語有相當程度的時候，還以上電影院去聽英美影片。但目前不必花這個冤枉錢，一則夠不上那個

程度，再則若是沒有好的放演機器，根本聽不清楚。

眼 到

[客] 您提出來的第二到，眼到，想來該是指看書了？

[主] 一點也不錯。眼到是要看的仔細，也要看的多，看的廣。凡是初學看書的人特別要看的仔細，一個字不可輕輕放過，每個字的音和義都要弄清楚。很多學生有一個通病，只查生字的意義，不注意它的讀音，結果看是看懂了，讀是讀不出，豈不是只學了一半。還有一個通病：不在一個字的許多意義裏頭選擇，看此處究竟怎麼講最妥貼，“挑到筐子裏就是菜，”隨便抓住兩個中文字就算數，那也是不對的。不但這樣，這裏何以用這個字而不用我唸過的另一個意義相同的字，也得追究。是不是因為詞性不同？還是兩個字的意義有細微的區別？還是修辭上的地位不同：例如一個是口頭語，一個有書卷氣；或是這一個是市井俗語；或是那一個是某地方言？

一個不是一望而知的句子也不可輕輕放過。這裏頭也許有成語或成語性的構造在內。有時雖沒有特殊費解的詞語，而因為句子太長，意思太複雜，也會一下子看不明白，那就得耐下心來多看兩遍，把句子分析分析。“讀書不求甚解”這個話，要到了不求甚解而能得讀書的樂趣的階段纔可以說，初學的人決不能引為藉口。（世間本也有許多無從“甚解”的文章，但初學的人當然不會碰着。）

書要看的多，這個道理不必多說。“一回生，二回熟，”

“熟能生巧，”這兩句俗話就足夠說明；您要愛聽新名詞，那就還是上面說過的那句話：語文的使用是一種習慣，習慣是要多次反復纔能養成的。

看的多還要看的廣。咱們看的對象不但是書本，報紙，傳單，牆上的廣告，藥瓶外頭的仿單，無一不是咱們的讀物。這樣纔可以獲得豐富的現代的詞彙。早年學校裏用的英語教材大多偏在“文章”一方面，對於日用方面的詞語反而疏忽了。近年編的教科書把這個傾向矯正了不少，是很值得稱道的。可是咱們還得放一隻眼睛在書本之外。

[客] 關於看書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就是如何纔是深淺合宜的讀物呢？

[主] 您這一問問的很對。讀外國語最要循序漸進，不可“躐等。” 看不懂的書硬要看，囫圇吞棗，毫無益處。不但沒有益處，並且敗壞閱讀的興趣，從此以後能讀該讀的書也不想讀了。拿我自己的一個小小的經驗做例，我在舊制中學二年級的時候（大約和現在的高中一年級相當，那個時候的高等小學已有英語課）有一個同學送了我一本商務版的“威克斐牧師傳，”我仗着後面有中文注釋，就打算讀起來。誰知有很多詞語沒有加注，有些詞語雖然有注，看了還是不甚了了。一面書看上一兩點鐘，自以為看懂了，但是興趣索然。如此看過三天之後，嘆口氣把這本書放進箱子裏去。從此以後，有一年光景，除課本外不看別的書。

大概說起來，十分裏頭有一二分新材料的是最合式的讀物。這所謂新材料包括熟字的新用法和舊句式的新變化等等。若是絕對生疏的單字，以一頁（約 300 個字）裏頭

五個到七個爲最相宜，超過這個限度，讀起來就太費事，就要減少閱讀的興趣。

[客] 這樣的讀物請您說幾種，我可以買來讀。

[主] 這個我倒不能隨便說，理由很簡單，哪些詞語是新的生疏的，只有您自己知道。您可以自己到各書店裏去挑選。可是有一套書我不妨介紹給您試試：就是 Michael West 編的“韋氏英文讀本”(中華)；正讀本共有八冊，另外有補助讀本十幾種，程度由淺而深，您一定可以找到合您的需要的。一般供課外閱讀的讀物，大率利用現成的作品，對於生字和新句法沒有加以“控制，”不應該在初級的讀物裏頭出現的詞語在那兒出現了，又缺少“重復，”往往一見即不再見，所以對於初學看書的人並不合式。韋氏讀本是完全經編者重寫過的，對於這兩點異常注意，最合練習看書之用。

[客] 若是我找到了合式的讀物，每天看多少最適宜呢？

[主] 這要看您的時間和您的需要迫切與否而定。拿普通的情形來說，一天讀一點鐘，不算太多也不太少。至於頁數，以一點鐘能讀兩遍(第二遍當然快些)做標準，大概也不過三五面吧。

初讀一本書，切忌“貪多，”貪多雖然和躐等性質不同，結果是一樣的：不消化。第一天的生字不能變成熟字，第二天的生字就加多了，這樣累積起來，必有讀不下去的一天。

長久下去，又切忌“無恆。”不要因爲您的朋友說他讀的書有趣，就放下您自己的去讀他的。也不要因爲天天讀一本書就發膩，擱下一天就會擱下兩天，結果就會束之高閣。

“見異思遷”和“一曝十寒”都是不會有好結果的。本來一切學問都是如此，不但是學習外國語，可是因為外國語最是難學易忘，最容易犯“無恆”的毛病，所以我纔特別提出來請您注意。

說起這件事，我也有一個經驗可以供您參考。我在中學最後的一學期，讀了一本“魯濱孫飄流記，”這一回是成功的。一開頭我不敢貪多，自己規定每天讀一點鐘，不管讀多讀少。我記得最初一點鐘只讀兩面，到末後居然能讀七八面，因為許多生字都變成熟字了。

關於眼到的話說得太多了，咱們要換個題目談談口到了。

口 到

[客] 所謂口到是不是指說話？

[主] 指說話也指唸書。自修的人極不容易有練習說話的機會（可是照目前一般學校裏的情形，在校生也好不了多少）。和外國人談話，那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勉強想個辦法，或者可以約一兩個同志每天練習十分鐘。這當然不是理想的辦法，因為大家的發音和語法都不可靠，只能練習說，不能同時得到聽的益處。但是這也不妨，有時候可以彼此提補提補，糾正糾正。有時候連自己也會知道說錯呢。多練習就可以把這個毛病改了的。總之，不要怕說錯。越怕越不肯說，越不肯說越怕，這是互為因果的。

可是我所說的口到不但指說話，也包括唸書——就是

所謂朗讀——在內。朗讀的用處，第一，可以幫助咱們的了解。一句話的語氣，神情，必須朗讀纔能領略。甚至看兩遍看不懂的句子，唸兩遍會忽然明白了。

但是朗讀的最大的用處在幫助咱們記憶。通常一段文字，若是唸五遍能背，恐怕看十遍還是不成。這是什麼緣故，心理學上有解釋，咱們此刻不必深究。

[客] 書要唸纔能熟，我非常相信。古書上常說有人能“過目成誦，”我想那是騙人的話。我自己是記性最壞的一個，一小段書常常會唸了十遍還是背不出，您可有什麼好方法傳授傳授？

[主] “過目成誦”的人不是沒有，只是普通人辦不了。至於有人唸三五遍就熟，有人唸十遍八遍還不熟，那一半是各人的天分，一半是唸的得法不得法。唸書要熟，必須能一面設身處地的想。嘴裏唸到 kick 這個字，不妨提起腳來踢一下；唸到 catch 這個字，不妨伸出手來抓一把。讀“賣火柴的女兒”的時候，您不妨設想自己就是那瑟縮街頭的苦孩子；讀“醜小鴨”的時候，您也該想像自己就是那蹣跚學步的醜東西。這種讀法，用英語說，就叫做 read dramatically。能這樣讀書，自然容易讀熟。這種戲劇化的讀書法，本是人人都有天然趨勢，因為咱們學習母語的時候，聲音和笑貌本是分不開的。學外國語，尤其是在偏重從書本上學的時候，尤其是在習慣於“先讀字音，後講字義”的漢字教學法的中國學生，就難免會養成相反的習慣；眼前過去一串字，嘴裏跟着發一串音，心裏卻是寂然不動——假如您問他這些話是什麼意思，他就得打頭上重看一遍。這樣唸書，別說不容